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出售船舶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8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該船舶，代價為5,710,000美元(約44,820,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出售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緒言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8月17日(交易時段後)，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Hongkong Asia International Marine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該船舶(「出售事項」)。該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18年8月17日

訂約方：

賣方： 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Hongkong Asia International Marin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主要從事船務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Yuhua Star(前稱MT ZHU MIN VICTORIA)(「該船舶」)，詳情如下：

- (1)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9157519
- (2) 船級社： 日本海事協會
- (3) 類別標識： NS(TOB/CT II&III)(ESP) MNS
- (4) 建造年份： 1997年
- (5) 船旗： 巴拿馬
- (6) 註冊地點： 巴拿馬
- (7) 總噸位／淨噸位： 9,549／4,830

賣方全資擁有該船舶，而該船舶從事油輪運輸業務。

自2017年1月起，該船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船舶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數字並不適用。於2018年6月30日，該船舶於賣方賬簿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43,730,000港元。下文載列該船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純利	5.02
除稅後純利	4.21

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該船舶，買方應付之現金代價為5,710,000美元(約44,820,000港元)，詳情如下：

1. (i)訂金(「訂金」，即代價之10%)須於訂約方簽訂該協議日期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即美利堅合眾國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內，向訂約方在訂金持有人開立之計息賬戶付款，並交換正本或透過電郵或傳真方式交換，及(ii)訂金持有人向訂約方書面確認賬戶已開立。
2. 於交付該船舶時，但不遲於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日期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內，(i)訂金將發放予賣方，及(ii)代價餘款及買方於交付時應付予賣方之其他款項須不計銀行收費悉數支付予賣方賬戶。

倘未有按照上文存入訂金，則賣方有權取消該協議，並有權就其損失及所產生之一切費用連同利息提出索償。

倘未有按照上文支付代價，則賣方有權取消該協議，在此情況下，將向賣方發放訂金連同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倘訂金未能彌補其損失，賣方有權進一步就其損失及所產生之一切費用連同利息提出索償。

預期交付時間及地點：

該船舶須在中國南通之安全及可使用泊位或拋錨地點安全交付及接收。賣方須適時通知買方有關該船舶之行程，並就賣方擬提交準備就緒通知(其不可於2018年8月25日前提交)之日期及擬定交付地點向買方發出20日、10日、5日及3日通知。

當該船舶抵達交付地點並根據該協議於實際上備妥作交付時，賣方須向買方發出書面準備就緒通知。

取消日期

儘管賣方已進行盡職審查，惟倘賣方預期該船舶將未能於2018年9月15日（「取消日期」）前備妥交付，則可書面通知買方，列明其預計該船舶將備妥交付之日期，並建議新取消日期。於收到有關通知後，買方將有權選擇於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日內取消該協議或接納新日期成為新取消日期。倘買方並無於收到賣方通知後三個銀行日內表明其選擇，或倘買方接受新日期，則賣方通知中建議之日期將被視為新取消日期，並將取代成為取消日期。

倘買方選擇取消該協議，將隨即向買方發放訂金連同所賺取之利息（如有）。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向船舶經紀蒐集之市場資訊；(ii)本集團自行對市場上近期就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達成之買賣交易進行之分析；(iii)該船舶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43,73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該船舶之實際賬面值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落實後，預期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除稅前收益約34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淨額約44,070,000港元（經扣除代理佣金後）與該船舶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43,730,000港元之差額。有關除稅前收益乃屬估計，僅供說明用途而計算及提供，而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將視乎該船舶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實際賬面值及所採納之匯率，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將作出之進一步調整（如有）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油輪運輸及揚聲器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賣方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油輪運輸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a)能源貿易；(b)油輪運輸；及(c)揚聲器業務。

本集團近期接獲買方之要約，表示有意收購該船舶。考慮到(i)該船舶船齡超過21年，與市場上傾向選擇船齡較低的船舶相比被視為陳舊且欠缺吸引力；(ii)該船舶船齡意味著保養成本較高，很可能超過該船舶日後產生之租賃收益；(iii)經參考當前船舶市況及船舶估值，買方提出之要約價對同齡船舶而言實屬吸引；及(iv)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況下，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讓本集團透過實現成本與收益之最佳平衡以制定營運策略，並可整合及重新分配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源。

該船舶將於本集團達成現有訂單後進行交付。本公司現正考慮購入船齡較低之船舶，以減低保養成本。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出售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